

湖南大学党委组织部（党校）

关于举办第四期发展对象培训班的通知

各基层党委（党总支）：

根据《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精神，将对 2017 年下半年发展对象进行短期集中培训。现将湖南大学第四期发展对象培训班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培训对象

列入 2017 年下半年发展计划的发展对象。

二、培训时间

2017 年 10 月 25 日至 11 月 10 日，其中 10 月 29 日由学校安排集中授课，具体安排见附件 1。11 月 10 日前，各基层党委（党总支）按照培训要求完成本单位集中培训工作。

三、培训内容

发展对象培训内容主要包括：《中国共产党章程》、《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等文件；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党的十九大报告等。

四、培训方式

本次培训主要采取集中授课辅导、专题讨论、实践教育、撰写学习心得、在线学习测试、个人自学等方式进行。其中，

学校党校集中授课 8 学时；基层党委（党总支）采取集中授课、观看影视片、专题学习讨论和社会实践教育活动等方式培训 12 学时；在线学习及测试 4 学时；个人自学以学习中央组织部组织编写的《入党教材》等资料为主。

五、具体要求

1. 各基层党委（党总支）要高度重视发展对象的教育管理工作，指定专人负责，做好培训安排，并于 10 月 27 日前将培训安排报组织部（党校）。培训结束后，于 11 月 10 日前将发展对象参加集中培训考勤情况及学习心得完成情况报组织部（党校）。

2. 按照《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规定，发展对象未参加集中培训的，一般不得发展。各单位要认真组织所有列入 2017 年下半年发展计划的发展对象参加集中培训，名单见附件 2。因培训人数较多，本次学校集中培训分为两个班次，分别在逸夫楼报告厅和信科院 330 报告厅授课，请各单位认真组织，提醒学员按相应班次参加培训。

3. 参训学员要按照要求安排好时间参加培训，严格遵守培训纪律，认真听讲，积极学习，完成培训任务。学员在学习期间不得请假，不得迟到、早退，更不得旷课。

4. 参训学员须通过点击湖南大学党校在线学习测试链接（<https://ks.sojump.hk/jq/12397454.aspx>）或扫一扫文件右下角二维码完成在线学习测试，在线学习测试成绩 80 分及以上为通过，学员可进行多次学习测试取得合格成绩，测试须在 2017 年 11 月 10 日前完成。

5. 集中培训后，参训学员须结合自身实际写出心得体会（不少于1500字）。各单位负责收集、评阅并推荐3-5篇优秀学习心得于11月10日前提交组织部（党校）。缺课一次、未通过在线测试、未按时提交学习心得或出现违纪行为的将不予发放学习证明书。

联系人：邓舒文

联系电话：0731-88822372

- 附件：1. 2017年下半年发展对象集中培训班安排表
2. 2017年下半年发展对象集中培训班名册
3. 2017年下半年发展对象集中培训基层党委（党总支）培训安排



党委组织部（党校）

2017年10月25日